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
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

公司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，是公司根据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，综合内外部因素，并与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审慎分析的决策，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。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独立董事：杨岚 张志高 宋西顺

2020 年 11 月 27 日